## 即時通報等承認内容変更届出書

							年	月	日
			殿						
				申請者 住 所 氏 名					
承	承認区分		即時通報			直接追	<b>重報</b>		
認対	承認番号	第	号						
象	所 在 地								
物	名 称		TEL						
変	代表者職·氏名								
更									
内									
容									
谷						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を付	欄		*	経	過	欄	

- 注 1 ※印の欄は記入しないこと。
  - 2 変更内容に係る図書等を添付すること。